

浦口区永宁街道新增苏皖两省交界处视频监控采购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招标编号: QGC-ZB-2025-0715)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

一、招标条件

本浦口区永宁街道新增苏皖两省交界处视频监控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34.754716万元, 招标人为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编号: QGC-ZB-2025-0715 2、项目名称: 浦口区永宁街道新增苏皖两省交界处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最高限价: 347547.16元 5、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浦口区永宁街道新增苏皖两省交界处视频监控采购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永宁街道。具体详见谈判文件及采购清单。 6、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历天。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浦口区永宁街道新增苏皖两省交界处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浦口区永宁街道新增苏皖两省交界处视频监控采购项目: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本项目若符合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供应商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3、第1、（5条）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4、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

(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类证）（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2025年01月-2025年06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公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并加盖单位公章）

6、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8 09:00到2025-09-01 17:00

获取方式：1、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1日，每天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 方式：网上出售或现场出售 售价：100元 3、网上获取采购文件 网上报名方式：供应商应将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④报名文件费汇款凭证（若有）⑤单位名称、邮箱、联系人及联系方式word版本⑥回执函盖章扫描件以及报名登记表7个材料压缩打包发送至qgc666@126.com邮箱，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并核实后将电子版谈判文件发送至委托代理人邮箱或将纸质版谈判文件快递至投标单位； 采购文件费用必须于2025年09月01日17:00时之前完成支付，售后不退，未按时交纳招标文件费用的，视为放弃投标。 4、

现场报名方式：供应商应将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单位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③授权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回执函盖章，4个材料到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5-58801851登记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2 14: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2 14:30

开标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届时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仪式）。

七、其他

1、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一般为PDF格式、U盘形式，随纸质响应一并提交），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纸质正本文件和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审和存档，供应商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开标一览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一份单独封装(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随谈判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2、集中考察或答疑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未踏勘现场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供应商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3、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5）如本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

(<https://njgc.jfh.com/>)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

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

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一式两份，一份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一份用封套单独加以密封，并在封套上注明“信用记录表”字样，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公告媒体

本采购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如果没有及时关注本网站公告导致误投标，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永宁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勤业路16号
联 系 人： 025-58221101
电 话： 胡工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双龙科技创新产业园18-1幢
联 系 人： 基工
电 话： 025-58801851
电 子 邮 件： qgc666@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基业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采购文件登记表

采购项目编号				购买文件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出售方式		☐ 面购 ☐ 邮购 ☐ 电子邮件	文件价格：人民币 元	购买标书付款金额和方式	
供应商资料	供应商名称				☐ 电汇 ☐ 微信
	供应商注册地址				推荐使用微信支付  全过程(**玲)  微信支付
	投标事宜 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标书的电子文档、后续澄清公告可以通过 E-mail 发送给供应商)		
☐采购文件登记表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法人及受托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文件费支付截图 (请将以上电子扫描件发至 qgc666@126.com 邮箱)					

发售采购文件机构经办人：

电话：025-52201851